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自願公告 有關危險廢物業務的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首聯環境集團有限公司(「首聯環境集團」)及廣州首聯環保服務有限公司(「首聯環保服務」)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首聯環境集團及首聯環保服務將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收集、運輸及回收危險廢物業務進行合作。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首聯環境集團；及  
  
                              (iii) 首聯環保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首聯環境集團、首聯環保服務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代價

有關合作及／或交易之代價及支付條款將須經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於完成盡職審查後進一步磋商。

## 盡職審查

本公司應並有權委託代理人對首聯環境集團、首聯環保服務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首聯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對其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及事務進行評估。首聯環境集團及首聯環保服務應配合、提供並促使首聯集團及其代理人配合並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有關協助，以進行相關盡職審查。

首聯環境集團及首聯環保服務應確保首聯集團向本公司及其代理人提供有關首聯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包括財務狀況、法律糾紛、重大合同、重大債務及重大資產）。

## 正式協議

於完成對首聯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後，合作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可進一步磋商，以根據相關盡職審查的結果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 有效期

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更長期限。

倘(i)訂立正式協議；(ii)本公司向首聯環境集團及首聯環保服務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iii)協議各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合作框架協議，則合作框架協議應告停止並終止。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首聯集團主要從事廢機油及礦物油回收業務。經考慮國家對此類環保業務的支持，本公司對中國危險廢物行業的未來業務潛力及前景充滿信心。倘對首聯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令人信納，並簽訂正式協議，董事會相信與首聯集團的合作及／或與首聯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將有利於本公司拓展環保業務，從而拓寬收入來源。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